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2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鲁习金先生、王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鲁习金先生、王健女士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位股东代表监事宋万祥先生、吴光源先生、陈斌章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简历

鲁习金，男，汉族，1971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华中师范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毕业，武汉大学 MBA，硕士学历，获得国家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曾任湖北荆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总经理、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鲁习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44,0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鲁习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健，女，汉族，1963 年 6 月生，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马鞍山钢铁公司材料处科员、副科长，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区市场销售经理。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王健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女士的妹妹，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1936%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75,0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王健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2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其中，董事魏薇女士，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许开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选举许开华先生、潘峰先生、周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许开华先生为召集人；

选举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王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潘峰先生为召集人；

选举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魏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潘峰先生为召集人；

选举刘中华先生、潘峰先生、王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中华先生为召集人。

以上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细则》规定：信息披露委员会可由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内审负责人、法律顾问、证券事务代表、子公司总经理组成，具体信息披露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简历

许开华，男，汉族，1966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冶金材料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南大学兼职教授，公司创始人。曾在中南大学从事教学、研究，曾与东京大学山本研究室进行短期合作研究(受聘高级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许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1.465%股权。同时，许开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6,805,380 股，许开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王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查，许开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敏，女，汉族，1959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师，公司创始人之一。曾任安徽省马钢公司中板厂财务科长、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财务经理、深圳中物集团下属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1.9162%股权，同时，王敏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8,457,155 股，与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监事王健女士为姐妹关系。经查，王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波，男，汉族，1968 年 7 月生，中国人民大学 MBA 研修班毕业，工程师。曾任宝钢集团朝阳精密带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工程师，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周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239,0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周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魏薇，女，汉族，1983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裁、先锋国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总监、超威明智(横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魏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魏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峰，男，汉族，1963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所工程师、厂长。1996 年 7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潘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潘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中华，男，汉族，1965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曾任职于兰州财经大学会计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管理学院，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教育部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对外经贸会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刘中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2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9:25 和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许开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北路 8 号)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3 人，代表股份 673,653,9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0828%。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代表股份 465,113,1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72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7 人，代表股份 208,540,8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596%。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09 人，代表股份 210,767,8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0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227,0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7 人，代表股份 208,540,8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596%。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6,039,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319%；反对 47,612,3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678%；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3,153,1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4089%；反对 47,612,3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5900%；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8,710,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61%；反对 4,942,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37%；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5,824,0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44%；反对 4,942,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51%；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2,383,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892%；反对 51,269,6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107%；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497,0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743%；反对 51,269,6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252%；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格林美香港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和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2,616,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237%；反对 51,036,6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761%；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730,0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7848%；反对 51,036,6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146%；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9,415,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3%；反对 1,922,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6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8,843,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69%；反对 1,922,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2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关联股东宋万祥先生、欧阳铭志先生、鲁习金先生、张坤先生、穆猛刚先生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 2,313,70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062,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64%；反对 2,247,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65%；弃权 457,5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8,062,4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64%；反对 2,247,8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65%；弃权 457,5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1%。

关联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王健女士、宋万祥先生、欧阳铭志先生、鲁习金先生、张爱青先生、张翔女士、张坤先生、陈斌章先生、穆猛刚先生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 462,886,104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魏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聘任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7.01 选举许开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52,937,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2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0,051,2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709%。

许开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 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3,331,6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7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445,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025%。

王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 选举周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68,579,6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6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5,693,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25%。

周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4 选举魏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68,137,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5,250,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25%。

魏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8.01 选举潘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69,923,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6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7,037,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00%。

潘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2 选举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3,501,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0,615,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938%。

刘中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宋万祥先生、吴光源先生、陈斌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9.01 选举宋万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71,244,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8,35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67%。

宋万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9.02 选举吴光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36,629,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0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743,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334%。

吴光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9.03 选举陈斌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23,845,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06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0,959,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3682%。

陈斌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邓洁律师与陈晓璇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2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5 名(其中，监事吴光源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全体监事推选，会议由监事鲁习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鲁习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简历

鲁习金，男，汉族，1971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华中师范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毕业，武汉大学 MBA，硕士学历，获得国家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曾任湖北荆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总经理，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鲁习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44,0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鲁习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3,915,980 股(占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总股本比例 2.52%)的股东、董事左贵明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总股本 0.32%)。

持有本公司股份 3,692,780 股(占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总股本 2.37%)的股东曹玲杰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总股本比例 0.96%）。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左贵明	公司董事	3,915,980	2.52%
曹玲杰	公司业务总经理	3,692,780	2.37%
合计	–	7,608,760	4.89%

注：1、总股本以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总股本 155,538,330 股计算。

2、表格中单项数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是四舍五入导致尾差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左贵明	500,000	0.32%
曹玲杰	1,500,000	0.96%
合计	2,000,000	1.29%

注：1、总股本以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总股本 155,538,330 股计算。

2、表格中单项数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是四舍五入导致尾差所致。

4、减持期间及减持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减资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上述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左贵明、曹玲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董事左贵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严格遵守了所作出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股东拟减持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衍生品交易类型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2、投资金额：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换算等值的外币。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有效防范公司及其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中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2、投资金额：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人民币换算等值的外币，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外币币种。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结合日常业务及投融资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产品主要为外汇套期保值产品，该类产品风险等级较低。

4、投资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资金来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逐笔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下的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性商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控措施

1、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类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及其子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人员配备、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信息隔离、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相关业务时参照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六、可行性分析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管理层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能够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金额和期限与公司进出口项下的收付汇相匹配，且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其中现场出席 2 名，通讯方式出席 1 名(丁根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钪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子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步审议通过了管理层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现场出席 4 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 名(邱武先生、王天生先生、王永先生、马传刚先生、刘碧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晖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有效防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中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换算等值的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逐笔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同步审议通过了管理层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三、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根据《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通过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送达，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洁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何洁冰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满之日止。何洁冰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附：

简历

何洁冰，女，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机化学专业大专学历，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198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历任广州同济化工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化工工程师、科研科副科长；1998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广州华立萨其宾化工有限公司应用中心主任；2008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监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主任。

截止本披露日，何洁冰女士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21 万股(按四舍五入取整)，占公司总股本 0.1575%，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501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389,6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389,6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04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04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文林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燕芳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389,6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关方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1,389,654	100.0000	是
2.02	选举陈淑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1,389,654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839,654	2.1297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海英、黄凯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10,899,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7%。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332,39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5.06%，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4%。

公司于近日收到小康控股通知，小康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小康控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小康控股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质押专户"。该补充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是	9,000,000	否	是	2022 年 3 月 9 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质押专户	2.03%	0.66%	偿还有息债务
合计	–	9,000,000	–	–	–	–	–	2.03%	0.6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述质押后，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443,808,949	32.63%	313,780,000	322,780,000	72.73%	23.73%	0	0	0	0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7,090,950	4.93%	9,610,000	9,610,000	14.32%	0.71%	0	0	0	0
合计	510,899,899	37.57%	323,390,000	332,390,000	65.06%	24.44%	0	0	0	0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二、小康控股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小康控股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921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3%，占公司总股本比 1.41%，对应融资余额为 17,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58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3%，对应融资余额 42,000 万元。小康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